

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 环卫设施管养

合 同 书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方式：025-88020337

乙方：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街 63 号山水创业园 A 座 201 室

联系方式：025-588759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环卫保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养内容

江北新区直管区下列范围内道路保洁清扫、环卫设施管养、绿化带清理、车行道隔离栏和机非隔离栏保洁、垃圾收集和运输等。

道路保洁范围：龙山南路等 10 条主次干道（含绿化带）。

具体管养设施量详见附件，以当年度环卫设施量普查为准。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设施量。

二、资金来源

新区财政。

三、管养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自动调整）。

四、管养标准和考核依据

日常人工养护、机械化保洁作业应按照保洁规范、年度目标任务、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环卫设施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养护保洁作业。甲方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环卫设施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管理及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或未按规定标准作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无经济赔偿。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额为：718.284 万元。

龙山南路等 10 条主次干道（含绿化带），定额数为 239.428 万元/年。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新区财政认可），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发票或凭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负违约责任；
3. 甲方按照合同价款，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按季度拨付养护资金；
4. 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拨付。
5. 因财政审批造成的迟延支付，甲方不负相应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环卫保洁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2.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

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方案等至甲方处审核备案，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养护方案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以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养护单价。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环卫设施综合养护标准及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组织养护，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获得养护经费。

3.乙方需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若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环卫基础设施被无相关手续拆除时，应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4.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6.乙方应根据道路保洁等级按照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标准对管养范围内设施量安排进行机扫、洒水、清洗等机械化作业。专用作业车辆要符合南京市作业车辆相关标准，并按规定安装 GPS，按甲方信息化平台运行要求进行数据

维护，与甲方共享数据。

7.遇到乱丢乱扔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以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现场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8.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通报的环境卫生问题，如乙方在处理问题时推诿拖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启动代履行机制，安排其他单位进行问题处理，并从乙方季度管养经费中按比例扣除相应管养经费，拨付给代履行单位。

9.乙方应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养护期间由于管养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自行修复；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更换。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完善保洁范围内垃圾收集和运输体系。日常及时清掏道路沿线果壳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1.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2.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保障费用；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

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认真处理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以及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并回复取得投诉方满意，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由甲方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整改后的设施量仍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不响应行为的处罚的权利（如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养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管养任务。

15. 合同期满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

1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考核与奖惩

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环卫设施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考核和奖惩。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管养标准履职尽责或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管养经费支付至考核当期,且无经济赔偿。

2.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每年度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管养经费付至当期,且无经济赔偿。

3.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管养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管养费用按实结算。

十、其它事项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乙方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于能对外联系或应当对外联系之日的当日将具体情况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乙方管养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

3.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因乙方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也可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壹式捌份，各持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环卫设施量表

2.江北新区直管区自管环卫设施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